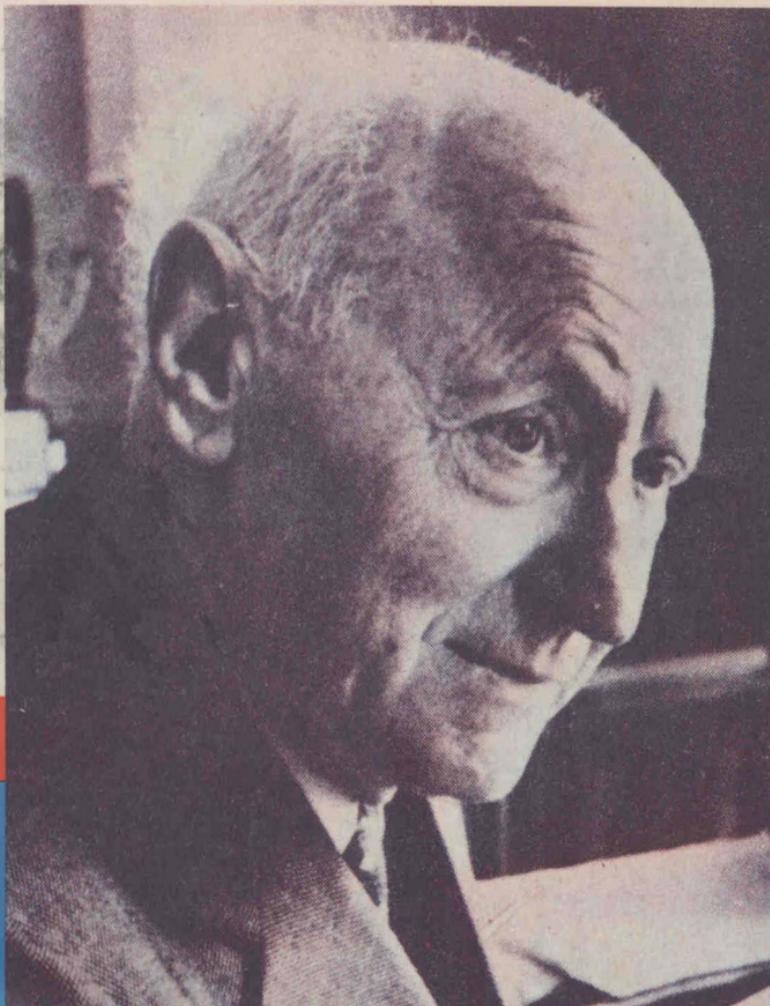


# 以撒·辛格小說選

1978諾貝爾文學獎得主



*Isaac Bashevis Singer*

# 以撒·辛格小說選



■縱橫出版社■

一九七九年九月・香 港

以撒·辛格小說選

出版者：縱橫出版社

九龍中央郵箱七〇八號

承印者：發展輔佐有限公司

北角木星街七號

電話：七一式式〇三

定價：港幣七元五角

# 目錄

以撒辛格及其作品	施咸榮	一
傻子金寶	劉紹銘譯	
藍鬍子皮爾特	劉紹銘譯	二五
鄰居	涇穎譯	四四
市場街的斯賓諾莎	董山譯	五五
皮包	宗雲譯	七七
奧勒和特露法——兩片樹葉的故事	裘克安譯	一〇八
三次際遇	江瀾譯	一一三
以撒·辛格訪問記（一九六八年）	劉紹銘譯	一三四
訪問以撒·辛格（一九七八年）	懷雪譯	一四五

# 以撒·辛格及其作品

施咸榮

艾薩克·巴什維斯·辛格 (Isaac Bashevis Singer 1904—) 是美國當代猶太作家的杰出代表，去年獲得了諾貝爾文學獎金。他出生於波蘭拉德捷敏（當時這個地區受沙皇俄國統治），父親和祖父都是拉比（主管猶太教區裏宗教和世俗事務的法學博士和教士）。辛格四歲時，全家搬到華沙猶太人聚居區，他父親一心想把他培養成拉比，讓他從小受正統的猶太教教育，學習希伯來文和意第緒文，辛格後來也只用這兩種文字寫作。他哥哥以色列·約書亞·辛格是作家和新聞記者，辛格深受他哥哥的影響，成年後也從事新聞工作。一九三五年他隨哥哥到美國，定居在紐約，作為自由撰稿人，為紐約的意第緒文報刊寫作，大部份作品都發表在「紐約前進日報」上，一些長篇小說也在該報上連載。

辛格迄今已出版三十多部作品，全用意第緒文寫成，其中大部份已譯成英文，英譯文都由作者親自仔細校訂，校改得多的還作為合譯處理。到目前為止，他的作品譯成英文的有長篇小說八

部、短篇小說集七部、劇本兩個、回憶錄一部以及兒童文學作品十餘部。他寫得最好也最出名的是長、短篇小說，一般評論家認為他的短篇比長篇更為出色。

辛格的長篇小說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包括「莫斯卡特家族」（一九五〇）和未完成的三部曲「莊園」中的兩部：「莊園」（一九六七）和「農庄」（一九六九），都是篇幅很大的長篇，主要描寫在現代文明和排猶主義雙重壓力下波蘭猶太社會解體的過程。另一類包括「戈萊的撒旦」（一九五五）、「魯柏林的魔術師」（一九六〇）、「奴隸」（一九六二）、「仇敵們，一個愛情故事」（一九七二）和「薩沙」（一九七八）；這類小說篇幅較短，用傳奇和寓言的方式描寫波蘭猶太人的愛情和宗教信仰，小說的專題往往是失去信仰和恢復信仰、背離猶太教和皈依猶太教問題。「魯柏林的魔術師」寫一個性好漁色的猶太唐璜改邪歸正由浪子成為聖人的故事，是辛格的代表作。

辛格的七部短篇小說集包括「傻瓜吉姆佩爾及其他故事」（一九五七）、「市場街的斯賓諾莎及其他故事」（一九六一）、「短短的星期五及其他故事」（一九六四）、「招魂術及其他故事」（一九六八）、「卡夫卡及其他故事」（一九七〇）、「羽毛冠及其他故事」（一九七三）和「激情及其他故事」（一九七五）。這些集子收輯了一百幾十個故事，它們按內容可分為兩大類，一類寫生活在波蘭和美國的講意第緒語的猶太人，刻劃了作者所謂的「獨特環境中的獨特性

格」；另一類寫魍魎世界，對上帝、撒旦、妖魔鬼怪、鬧鬼的房子、天堂、地獄等作了生動的描寫。

辛格用一種快要死亡的語言創作傳奇和寓言，把快要失傳的東歐猶太傳統保存下來，這不僅拯救了一種古老文明，也豐富了當代文學。在創作方法上他尊重文學傳統，反對標新立異，現實主義與浪漫主義並重，並達到某種程度的結合。他的藝術特點是故事生動，文筆幽默，文字精煉，語言口語化，風格樸素簡潔，是個獨具一格的文體家。

（原載一九七九年第二期「世界文學」）

## 傻子金寶

劉紹銘譯

(一)

我叫傻子金寶。我不認為我自己是傻子。其實我一點也不傻，但人家就愛這麼稱呼我。我還在學校時他們就給我起了那名字。我一共有七個渾號：白痴、驢子、傻頭、笨蛋、哭喪臉、傻瓜、傻子。但流傳最廣的還是最後那個名字。我傻在那裏？容易受騙！他們說：「金寶，牧師太太快臨盆啦，你知不知道？」我就逃課去看她。唉，原來他們騙我。我怎知道的？因為她根本沒有大肚子。但我從未看過她肚子，這是不是真的很笨呢？那羣壞蛋樂得手舞足蹈，大笑大鬧一番還不夠，居然唸起晚禱文來。而且，他們給我帶去牧師太太產後吃的，不是葡萄乾，而是羊屎。我不是個手無搏鷄之力的人，如果我摑任何人一記耳光，他就會給我打到西天去。但我天性不愛打人。我常這麼對自己說：算了吧。他們因此就常常欺負我。

一天我從學校回來，聽到狗叫，我雖然不怕狗，但也犯不着先去惹牠，因為說不定有一頭是瘋的，咬你一口，那你就完了。因此我轉頭就跑。後來我回頭一看，看到整個菜市場的人都捧着

肚子大笑起來。原來叫的不是狗，是餓狼神偷拉比。我又怎知道是他呢？因為他叫得像頭母狗。  
愛鬧事，愛惡作劇的傢伙知道我容易上當後，紛紛找我尋開心。「金寶，沙皇到法林堡了……  
金寶，月亮掉在土耳彬啦……金寶，何德那小子在浴室後面發現了寶藏……」而我這個笨蛋竟相  
信了他們。因為，一如經書所載（雖然怎樣講法我已忘記了），凡事都有可能的。第二，全城人  
都這樣說，你敢說個「不」字？如果你說，「呀，你真會開我的玩笑」那麻煩就來了。他們會生  
氣，說：「你是甚麼意思？你敢說我們騙你？」我還有甚麼辦法？只好相信他了，最少我希望他  
們會因此快樂些。

我是個孤兒。我祖父接養我時，他自己已有一條腿踏進棺材了。祖父死後，他們把我送到一  
個做麵包的師傅去。唉，我在那裏真夠受的。任何一個女顧客，老的也好，年青的也好，都最少  
騙我一次。「金寶，天堂裏有個博覽會呢……金寶，牧師在七月裏生下一條小牛……金寶，烏鵲  
飛過屋頂，生下了銅蛋。」一個神學院的學生有一次來買麵包，就對我說：「金寶，你在這裏替  
老板刮着鏟子時，救世主出現了，死者已從墓中復活。」「那是甚麼話嘛，」我說：「我根本沒  
聽到羊角的號聲。」他說：「你聾了麼。」他們跟着就大叫道：「我們都聽見了！我們都聽見  
了！」做臘燭的麗施這時走來，用沙啞的聲音說：「金寶，你爸媽都從墓中走了出來，正四處找  
你呢。」

說實在話，我心裏知道那有這種事，但他們還在說話時，我穿上了羊毛背心，出去了。說不定真有甚麼事情發生呢？反正出去走一次，也沒有甚麼損失的。唉，不用說，我一出門口，他們馬上就笑得嘴巴都合不攏。因此我發誓不再相信他們了。但這又沒有甚麼用處，他們實在把我搞糊塗了，使我真假不分。

於是我也跑去見牧師，求他指點。他說：「經上載着，寧可一生做傻子，不可一刻做壞事。你不是傻子，他們才是傻子，因為凡令自己鄰里蒙受恥辱的人，都會失去天國。」可是這沒有阻止牧師的女兒騙我。我離開牧師教堂時她說：「你吻了牆沒有？」我說：「沒有，幹嗎？」她說：「這是律法規定的，你來一次，吻一次。」好啊，但吻一下又有甚麼關係？我依話做了。惹得她笑個不停。這騙人的玩意騙得好，我上她當了。

我要離開這裏，到第二個城去，但他們一知道這個，就忙着爲我做媒，殷勤得幾乎把我的大衣尾撕破。他們七嘴八舌的說個不停，說得我耳朵都積滿他們的口涎了。她不是甚麼三貞九烈的女人，可是他們硬說她是個童貞女。她腳有點跛，可是他們却說她故意這樣走的，因爲她很怕羞。她生了個私生子，可是他們却說那是她弟弟。我大叫道：「你們別浪費時間了，我怎樣也不會娶那臭婆娘的！」但他們氣憤憤的說：「你怎可這麼說話！你不覺得羞耻麼？你這樣詆毀人家名譽，小心我們到牧師處告你。」這時我已知道他們不敢輕易的放過我的，因爲我看出他們已決心作弄

我到底。可是我想男人一結婚不就成了一家之主了麼？如果她答應，我也無所謂。而且，一個人根本不能過一生而一點也不受到傷害。我連想也不敢這麼想。

我到她那間建在沙地上的泥屋去。他們高歌擊鼓而來，好像是一羣獵熊人。到了艾嘉的門口時，他們停下來了，因為他們實在怕惹她。她嘴巴好像上了鉸鏈，輕輕一碰就開了，一開了就不會饒人。我進了她的房子。裏面在牆上掛滿了晾衣服的繩子，也掛滿了衣服。她光着腳站在木盆旁邊，正在洗衣服。她穿着一件破舊的（大概是從祖宗傳下來的）絲絨長上衣。她把頭髮扎成許多小辮子，髮夾夾得滿頭皆是。頭上傳出來的臭氣，幾乎悶得我窒息了。

看來她早已知我是誰。她望了我一眼，說：「看誰來了！傻子來啦，找張椅子坐下吧。」

我把來意說了。甚麼也沒瞞她。「告訴我實話罷，」我說：「你是不是處女，那麼小頑皮耶奇兒真的是不是你的弟弟？別騙我，我是個孤兒。」

「我也是個孤兒，」她回答說：「誰騙你，誰就不得好死。他們最好不要以爲我好欺負，佔我便宜。本姑娘要五十基爾德（荷蘭錢幣名，譯註）嫁妝，就讓他們去募捐好了。若是沒有這個錢，他們來舐本姑娘的屁股。」她話說得真坦白。我說：「嫁妝該是由新娘付的啊，那裏有由新郎付的？」她却說：「別跟我討價還價，要就要，不要就拉倒——你請便吧。」

我想：沒有米怎去燒飯？但我們這地方還不算窮，於是他們便答應下來，準備婚禮，碰巧那

時城裏流行赤痢病，婚禮於是在墳場門口靠洗屍房附近舉行。那些傢伙喝得酩酊大醉。正準備着結婚契約時，我聽到那位至高無上的牧師問：「新娘是不是寡婦？有沒有離過婚？」教堂內一位司事的太太，乃代她答：「又是寡婦，又離過婚。」我驟覺天旋地轉。但我有甚麼辦法？難道在這個時候逃麼？

那些傢伙又唱歌，又跳舞。一個老太婆抱着一個蛋糕，在我面前跳起舞來。婚禮完畢後，收到禮物很多，有切麵條的木板、捏鉢、水桶、掃帚、杓子，和其他家庭用具。我抬頭一看，竟看見兩個小伙子扛着一個搖籃來。「我們要這個來幹甚麼？」我問。「別爲這事傷腦筋了。」他們說：「到時你會用得着的。」因此我馬上知道他們又要打我的主意了。算了吧，我想，我還會損失些甚麼東西呢？我就等着看他們出甚麼花樣好了。這個市鎮的人，不可能全是瘋子的。

晚上我爬到妻的床上去，但她不准我上去。「喏，我們大家評評理，他們要我們結婚，不爲這個爲甚麼？」我說。但她說：「我月經來了。」「但你昨天才做了沐浴儀式，那不是要在月經來了以後才能舉行的麼？」「昨天是昨天，今天是今天，」她說：「你不高興，請便！」我只好等，那還有甚麼話說的。

(二)

結婚不到四個月，孩子生下來了。他們用手掩着嘴，偷偷的笑着。我有甚麼話說的？她痛苦不堪，拚命的往牆上抓。「金寶，」她喊道：「原諒我，我要去了。」一屋子都是女人，她們忙着燒開水，喊聲震天。

唯一的辦法就是到教堂去唸聖詩。

鎮裏面的人果然喜歡我這樣做。我站在教堂一角唸經文和唱讚美詩時，他們就對我搖頭道：「唸吧，唸吧，」他們說：「唸下去吧，唸經也不會使女人肚子大的。」他們中有一個人把一根稻草放到我嘴裏說：「給母牛吃的草。」他的話也蠻有道理的，唉！

她生了個男孩子。禮拜五在教堂裏面，司事站到諾亞的方舟前面，拍着唸經書的檯子宣佈：「大闊佬金寶先生請諸位參加他爲慶祝他的公子出生而設的宴會。」立時教堂笑聲爆了出來。我的臉紅得發紫，但我有甚麼辦法呢？總之，我是唯一負責給那孩子受割禮手續的人就是。

半個市鎮的人都跑來了，擠得真是水洩不通。女人帶了胡椒荳來，酒舖送來了一桶啤酒。我跟他們一樣的盡情吃喝。跟着孩子就行了割禮。我給孩子起了我祖父的名字——願他息止安所。

客人走後，只剩下了我和艾嘉二人，她從帳子裏探頭出來，叫我過去。

「金寶，」她說：「你一句話也不說，幹甚麼？你的船沉了麼？」

「我說甚麼好呢？」我答道：「你對我真幹得好事，如我媽媽知道，她一定會氣得從棺材裏跳出來。」

她說：「你瘋了，她氣甚麼？」

「你怎可把我這個一家之主像對傻子那麼看待，害得我在人家面前成笑柄？」我說。

「你怎麼搞了？」她說：「你腦袋裏又着了甚麼邪了？」

我看到我非直接了當跟她坦白的談談不可。「你怎可以這樣子欺負我這個孤兒？」我說：「你生的是個小雜種。」

她答道：「你少疑神疑鬼罷，孩子是你的。」

「這怎可能的，」我分辯道：「我們結婚才四個多月，他就生下來了？」

她告訴我孩子是早產。我說：「是不是太早產了點啦？」她說她的祖母也是這麼早產的，因此有其祖母必有其孫女。她指天誓日，話說得那麼誠懇——如果你在市場上聽到一個村婦說這些話時，你也會相信她。老實說，我不相信她的話。但第二天我跟我們學校裏的老師提起時，他說亞當和夏娃也發生過這種情形。他們兩人上床，四個人下來。

「世界上沒有一個女人不是夏娃的孫女兒，」他說。

這就是了。他們把我講得無話可說。但誰知道這些事情究竟是怎樣的？

我忘記了我的苦惱。我愛那孩子愛得發狂，而他也很愛我。他一見我來就舞動小手要我抱，當他患疝氣時，只有我才可以使他安靜下來。我買了一個小小的骨圈（小孩子出牙時用來咬的）和一頂鑲金線的帽子給他。他看到別人時，每易中邪，我只得趕去買一道驅病符來給他貼上，以驅邪氣。我工作辛苦得像頭公牛。你知道家中添了一個小孩會增加多少費用麼？我不想說謊話，但我實在沒有討厭艾嘉。她一天到晚就咒罵我，永不厭足。呀！她威力真不小！只要她看你一眼，你就連說話也沒氣力了。而她自己的話呢？咳！真精彩，慷慨激昂，咄咄迫人。可是奇怪，聽來却非常悅耳。我對每一個字都欣賞極了，雖然她罵得我體無完膚。

到晚上我買了一條白麵包和一條黑麵包給艾嘉，另外再加上幾個我自己烤的罌粟子麵包捲。我爲她而偷。凡經過我手的東西我都拿走：杏仁餅、葡萄乾、杏仁和其他點心。連女顧客在禮拜六拿到我老板店裏烤爐烤的東西我也偷走。願上帝寬恕我。我偷肉、偷布丁、偷鷄腿、偷鷄牛的肝臟和任何我可以偷得不着痕跡的東西。這些東西她吃了長得白白胖胖的。

從禮拜一到禮拜四我都在麵包店裏睡。禮拜五晚上我回來時，她總有藉口拒絕我，要嗎是胃氣痛，要嗎是腰部扭傷了，再不然就說頭痛，甚至打嗝也是一種藉口。你知道女人是不愁沒有藉

口的。這把我害得真慘。還有更慘的是，她的「弟弟」——那小雜種——長得越來越大了。我給他打得青一塊紫一塊的。我一要還手時，她就破口大罵，氣勢如虹——我看見一團團綠火自她口中噴出。她一天最少有十次用離婚來恐嚇我。換了別人，早就逃之夭夭了。可是就碰到我這種人，強忍吞聲，沒有發過半句怨言。有甚麼辦法呢？肩膀是上帝給我的，負擔也是祂給我的。

一天晚上麵包店出了大禍，竈子發生爆炸，幾乎釀成火災。除了回家以外，沒有甚麼事情可做的了。讓我今天享享躺在自己床上的滋味罷，我這麼想着。我不想吵醒在熟睡中的小寶寶，所以尖起腳進去。到了房子內，我聽到的，好像不止一個人的鼾聲，而是兩個人的，一個靜得可以，另外一個則吵得像條待宰的公牛。呀，這不像話，這太不像話了。我走前床前一看，唉，我的媽！躺在艾嘉旁邊的是個男人的身體。換了別人，準會鬧得天翻地覆，但我想起一吵起來，定會把小寶寶吵醒。這麼小小年紀的孩子，何必嚇壞他呢？好吧，我就回到麵包店在麵粉袋上躺着，睜着眼到天亮。我像染了瘧疾一樣的渾身發抖。「夠了，夠了，我受夠了，」我對自己說：「金寶不能一輩老做笨蛋。即使像金寶這樣一個傻子也有限度的。」

早上我找牧師去，聽聽他的意見，想不到全鎮竟為此哄動起來。他們立刻差人去喚艾嘉來。她抱着孩子來了。你猜她怎樣做？她壓根兒不承認有這回事。「他着了邪了，」她說：「我不知他在夢中看到了甚麼怪事。」他們對她叫喊着，警告她，拍着檯子罵她，但她還是面不改容。她

說我冤枉她。做肉店生意的和販買馬匹的都替她說話。一個在屠場工作的小子走過來對我說：「我們不會放過你的，你小心點。」這時孩子剛撒起野來，弄得滿身都是。法庭內擺着諾亞的方舟，那裏能容得了這種事？因此他們就打發艾嘉走了。

我問牧師：「我現在怎辦好呢？」

「你得馬上跟她離婚，」他說。

「她要是拒絕的話，那怎辦？」我問。

「總之你離婚就是了，」他說。

「好罷，牧師，我想看，」我說。

「沒有甚麼好想的了，」他說：「你不能再與她同住。」

「我要看孩子時怎辦？」我問。

「就讓這淫婦和她的小雜種去罷，」他說。

他給我的命令是：我有生一日，永不能越過她的門檻一步。

在白天我倒不覺得怎樣的難受。我想：這是無可避免的事，這個膿瘡總歸有一天要裂開來的。但晚上我躺在麵粉袋時，我就覺得難過。我想她，也想孩子。我要生她的氣，但倒霉的是，我實在不能生很大的氣。首先——我這麼想——人有時總會犯錯誤的。你不能一輩子不犯些錯誤。說